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60号

当事人：海丰县乐时光面包店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富盈花园3栋一层C15号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X8WYR2Q

《食品经营许可证》JY244152100271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继远 性别：男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22日，接李小姐电话投诉和“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海政务转[2018]1124号），对被投诉单位海丰县乐时光面包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无投诉涉案产品“吞拿鱼包”；经调查，海丰县乐时光面包店销售的面包都是由海丰县芭黎天使烘培坊供应的，能够提高供货商海丰县芭黎天使烘培坊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但无法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单据。海丰县乐时光面包店无法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单据的行为属无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以及无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相关证据：

1、投诉举报材料；2、现场检查笔录；3、被投诉单位负责人询问调查笔录；3、投诉举报人询问调查笔录；4、海丰县乐时光面包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被投诉单位负责人、投诉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

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8日